

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核查意见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417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贵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汇报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 2016 年报的披露，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夏耘及其一致行动人、总经理周晖分别代垫款项 46,500 元、5,046 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安徽省宣城皖南旧机动车贸易有限公司、亳州亚夏汽车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亚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存在代收代付款 1,191.5 元、15,624.90 元、1,191.5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06 号）。

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传达，并组织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就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培训，主要情况如下：

1、就以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为主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系统的专题培训，以增强相关责任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强调后续应持续加强对上市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监管与跟踪，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2、针对所有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实行“事前控制，事中检查，事后督促”的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力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权限范围内的，虽然交易金额小，无需上董事会的关联方业务，一律实行由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签批后实施的事前控制程序；月度内由财务部、证券部组织专项检查，做到事中控制；季度内，由内审部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实行事后监督，杜绝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

3、针对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差旅费用报销不再采用备用金制度，避免产生逾期报销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程序，决定形成以财务总监为第一责任人、财务部长及审计部长为第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程序，一经发现，追究相关人员管理渎职责任，并按公司要求对其当年年终奖励进行考核发放。

5、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案例，立即开展组织自查自纠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6、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016 年末，上市公司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模较小，上述问题主要是相关责任人员的合规意识不强导致的，公司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经核查以下文件：1、亚夏汽车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2、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187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3071 号《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0433 号《审计报告》；3、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6]1880 号《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7]3072 号《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8年4月15日出具的会专字[2018] 0443号《关于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4、亚夏汽车独立董事分别于2016年4月19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4月15日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亚夏汽车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亚夏汽车的确认，除2016年末少量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外，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除2016年末公司有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外，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避免上市公司的资金被占用。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本所已对公司2015、2016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879号、会审字[2017]3071号、会审字[2018]0433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对亚夏汽车2015、2016和2017年度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予以了关注，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是真实的，最近三年会计处理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2017年、2016年、2015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45.35万元、6,587.41万元和1,50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66,437.30	656,090.30	522,076.87
营业成本	623,974.94	620,748.44	491,653.43
利润总额	10,497.59	8,559.10	2,815.04
净利润	7,061.92	6,416.04	1,407.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5.35	6,587.41	1,509.68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受国家推出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及亚夏额保险经纪业务、汽车金融业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上升。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由本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会计师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核查上市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并查阅了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公司关于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方利益输送。

（三）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本所已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亚夏汽车 2015 年至 2017 年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15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亚夏汽车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典当贷款按照风险评级分类计提坏账准备。随着业务类型的多元化以及经营环境的发展变化，为掌握存量资产资质信息，揭示资产风险状况，确认资产质量，并以此为依据针对性地调配资源与管理力度，有效实施分类管理措施，增强风险防范的预判性和针对性，提高对租赁资产的管理能力，亚夏汽车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融资租赁及典当业务拟按照风险评级分类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典当贷款计提坏账准备）。亚夏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融资租赁及控股子公司亚夏典当据此进行客户重估评级，各级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①变更前：

组合名称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备注
具有类似风险特征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	-

②变更后：

风险类别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典当贷款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	1	1	-
关注类	2	2	-
次级类	20	20	-
可疑类	50	50	-
损失类	100	100	-

亚夏汽车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此估计变更影响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数为 166.16 万元。

2、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2017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2,266.15
营业外收入	3,907.32	1,310.11
营业外支出	465.35	134.29

此外，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库龄相对较长的库存车转为经营租赁用车，由于公司经营租赁用车属于新增的经济业务，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新增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上市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系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亚夏汽车 2015-2017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146.40	761.84	1,121.52
存货跌价损失	474.11	186.04	258.50
商誉减值损失	—	793.12	85.53

1、坏账损失

亚夏汽车 2015-2017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200.14	4,791.80	2,242.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559.17	363.51	202.2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	6.82%	7.59%	9.02%
其他应收款余额	5,750.39	5,821.50	6,064.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945.56	1,429.31	1,06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率	33.83%	24.55%	17.55%

2015-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7.59%、6.8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5%、24.55%、33.83%。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坏账损失变动系 2015-2017 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及账龄变动导致，不存在异常。

2、存货跌价损失

亚夏汽车 2015-2017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余额	68,915.50	72,215.31	78,132.83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43.40	430.74	365.81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	1.08%	0.60%	0.4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系以报表日前后的销售价格扣除销售环节将发生的费用作为依据预计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

3、商誉减值损失

2015 年度，公司邀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合”）对芜湖众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7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芜湖众爱计提商誉减值 85.53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邀请亚太联华对芜湖众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亚夏福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亚评报字【2017】77 号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17】78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分别对芜湖众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亚夏福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290.19 万元及 147.33 万元。此外，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已经停止营业，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355.6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邀请亚太联华对芜湖众爱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根据亚太联华出具亚评报字【2018】45 号评估报告书，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